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2015年5月18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5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00 会议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15 年 5 月 18 日 9:30-11:30, 13:00-15:00。

会议地点：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中山大厦 A 座三层会议室

主持人：高建平董事长

一、宣读股东大会注意事项

二、宣布会议开始

三、报告并审议议案

（一）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
（二）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5
（三）2014 年度董事履行职责情况的评价报告	24
（四）2014 年度监事履行职责情况的评价报告	31
（五）2014 年度监事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评价报告 .	38
（六）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1
（七）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42
（八）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5
（九）关于聘请 201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7
（十）关于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	49
（十一）关于选举部分董事的议案	54

四、集中回答股东提问

五、议案表决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召开，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本公司设大会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四、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两个工作日前，向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发言顺序按照登记时间先后安排。股东在会前及会议现场要求发言的，应当先向大会秘书处报名，并通过书面方式提交发言或质询问题。

股东提交的发言应包括股东姓名或代表的股东和所持有的股份数，发言主题应与会议议题相关。

五、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地、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全部回答问题的时间控制在 30 分钟左右。

六、为提高大会议事效率，在股东就本次会议议案相关的问题回答结束后，即可进行大会表决。

七、大会表决前，会议登记终止，并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数量及其所持有股份总数。

八、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

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规则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若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和网络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股东在会议现场投票的，以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单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十为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它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其中，议案十一中的董事人选需逐一进行表决。

十、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会议开始后应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会议进行过程中不得拍照，尊重和维护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保障大会的正常秩序。

十一、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和接送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二、公司董事会聘请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董事长：高建平

各位股东：

2014 年，本行董事会勤勉履行职责，认真贯彻国家经济金融改革政策，把握经济形势变化，确定银行发展方向，指导推动全行继续深化改革、完善治理，促进各项事业持续协调健康发展。现将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加强决策，推动各项业务持续协调健康发展

截止 2014 年末，集团资产总额 44063.99 亿元，比年初增长 19.79%；各项存款余额 22677.80 亿元，比年初增长 4.49%；各项贷款余额 15931.48 亿元，比年初增长 17.40%。不良贷款余额 175.44 亿元，比年初增长 69.82%；不良贷款比率 1.1%，比年初上升 0.34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 250.21%，拨贷比 2.76%。全年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471.38 亿元，同比增长 14.38%。年末归属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余额 2579.34 亿元，比年初增长 29.12%；年末资本充足率 11.29%，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45%。资产负债比例状况良好，主要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2014 年，本行切实落实国家宏观政策和监管要求，成立总行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统筹领导、有序推进各项改革深化工作，业务条线的专业发展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得到显著增强。顺利完成理财业务、同业业务治理体系改革，小微业务、产业金融专营体系改革稳步落地，零售业务新一轮体制机制改革平稳实施，信用卡、私人银行体制改革方向基本明确。截止年末，企业金融融资余额突破 3 万亿元，零售客户综合金融资产规模突破 1 万亿元，金融市场业务的市场份额和市场

地位得到巩固，NCD 发行只数和余额居市场第一，资产托管规模超过全行表内资产规模达到 4.7 万亿元以上，用于重点支持绿色金融业务发展的 300 亿元金融债券于 2015 年 1 月完成发行。顺利开业香港分行、海口分行、西宁分行，社区支行经营模式渐趋清晰、客户定位明确、成本控制有效、市场口碑良好，年末全行机构总数达到 1435 家；同时加强互联网金融品牌建设，强化与百度等知名互联网企业的业务合作，钱大掌柜和直销银行发展势头良好。根据英国《银行家》杂志最新排名，本行按一级资本排名列第 49 位，按总资产排名列第 43 位，比上年分别提升 6 位和 7 位。在各种权威机构组织的评选中，先后获评“最佳战略创新银行”、“中华慈善突出贡献奖”、“最佳中资银行”、“最佳绿色银行”等荣誉。

二、把握大局，积极推进各项重点工作

（一）科学确定经营策略，把握银行战略发展方向。立足内外形势分析，坚持“稳发展、保安全、促转型”工作主线，把握监管精神实质，推动持续深化改革，加快转型步伐，提高资本收益，确保规模、质量和效益更加均衡地发展；推动进一步改革完善体制机制，继续保持市场反应快、内部关系简单的优势；以“大投行、大财富、大资管”业务为抓手，推动培育和发展优势业务、特色业务，强化集团成员协同作战能力建设，全行系统性的竞争优势进一步显现；持续强化资产质量管控工作，敦促管理层不断加强对信贷行业投向的研究，在发展中控制不良、在盘活中降低不良、在处置中消化不良，并及时充分计提拨备；充分预期当前银行业经营环境的复杂性和银行业市场的脆弱性，注重协调各个方面，保持政策和制度的系统性、配套性和连续性，维护作为一家主流银行集团的市场形象。定期听取管理层关于外部形势和阶段性经营情况的分析报告，准确把握 PPP、经济结构转型等重要政策导向，发掘新的业务增长点；跟踪分析货币政策和市场流动性状况，加强新资本协议风险计量工具和 IT 手段在风险管理中的应用；顺应金融“市场化、脱媒化、网络化”趋势，加快传统物理渠

道与互联网渠道的融合创新，钱大掌柜、直销银行等互联网金融品牌影响力和经营效益得到提升，运行效率和销售能力不断增强。

（二）完成部分独立董事届中更选和部分高管成员聘任工作，优化高层治理成员结构。在部分独立董事根据外部政策提出辞职后，基于优化董事专业结构等考虑，明确替补人选的选择方向和基本条件，通过董事、外部专家等多种渠道广泛征集人选，相继提名朱青先生、刘世平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于2014年8月26日获福建银监局核准任职资格，董事会成员中首次拥有税务专家和信息技术与大数据专家，成员专业结构进一步优化。同时，为保证董事会相关委员会正常运作，在新任董事到位后进一步充实为董事会部分委员会成员。综合考量经营业绩、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等方面因素，经履行相关考核、评价和推荐提名等程序，决定聘任陈信健先生为副行长，高管团队的梯队结构进一步优化。

（三）加强资本管理，完成优先股（首期）和合格二级资本债券发行工作，深入推进综合化经营。持续跟进巴塞尔协议III的研究，多层面加强与监管部门沟通汇报，跻身首批优先股发行试点银行，并于2014年12月9日完成首期130亿元发行工作，首个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为6%。落实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于2014年6月17日成功发行200亿元人民币10年期固定利率减记型二级资本债券（票面利率6.15%）。落实《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以风险资产收益率为导向，完善经济资本管理工具，推动调整业务结构，将资本约束传导到全行业务发展之中；制定《中期资本管理规划（2014-2016年）》，保持充足的资本水平和较高的资本质量，有效支持各项业务正常发展。深耕综合化经营，完成向兴业信托增资35.3904亿元，兴业信托完成收购宁波杉立期货并更名为兴业期货有限公司，投资成立兴业消费金融公司并顺利开业。同时，从集团层面规划、培育核心业务群，探索完善考核评价机制，促进集团成员间业务联动，截

止年末兴业信托管理资产规模达到 7019.27 亿元，当年实现净利润 14.05 亿元，同比增长 27.03%；兴业租赁资产规模达到 744.93 亿元，当年实现净利润 10.25 亿元，同比增长 17.41%；兴业基金管理资产规模达到 1948 亿元，当年实现净利润 1.2 亿元；集团化发展和综合化经营的协同效应进一步显现。

（四）加强全面风险管理，完善内部控制，强化资产质量管控。把握宏观经济发展趋势，指导制订并批准 2014 年度风险偏好值和风险容忍度指标方案，进一步完善容忍指标设置的科学性、与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能力的匹配性，平衡好业务发展与风险管理间的关系。定期听取涵盖信用、市场、操作、合规、声誉、国别、IT、环境与社会、新兴业务和控股子公司在内的全面风险管理状况评估报告，结合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变化，要求强化全面风险意识，合理制定经营策略，优化考核激励，强化违规问责，加大 IT 等基础设施投入力度，保证整体发展质量；认真分析针对地方政府债务、同业业务、小微业务等重点业务所出台监管政策的精神实质，指导完善相关风险政策和内部控制机制，提示把握潜在业务机遇，不断优化业务结构。多措并举，加大不良资产清收、核销和打包转让等工作力度；客观分析不良资产产生的外部行业共性原因和内部管理原因，推动完善管理体制机制，提高问责的质量、准度和力度，完善信贷管理流程，切实防范内外部相关人员的道德风险行为；同时在隔离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对符合本行特定要求的客户继续帮助其渡过难关。严格规范关联交易管理，完成恒生银行、中国人保集团、中国烟草总公司、香港上海汇丰银行（HSBC）等主要关联方关联交易额度的核定，要求按照“总量控制、切块管理”的方式做好日常管理。

（五）强化固定资产购置管理，跟进重大项目建设进程。审议批准 2014 年度房产购置预算，并要求认真分析国内房地产市场发展趋势，兼顾营业办公的功能定位和长期投资的投入产出考量，制定切合本行长远发展需求的营业办公用房购置策略，进一步严格规范购置流

程，确保楼宇所处地段、品质、形象、价格和冠名权等符合本行相关规定；注重发挥总行的统筹把关水平和分行购置房产的主体作用、熟悉当地资源等优势，进一步提高财务资源利用效率，规避房产购置过程中的各类风险。在董事会核定的房产购置预算内，本行 2014 年实际落实营业办公用房项目购置金额 11.22 亿元，包括南宁、常州、青岛、德阳 4 个分行本部项目和苏州分行增购车位项目。积极推进已批准重点项目建设，其中福州总部办公大楼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主体工程于 2014 年 7 月开始施工；上海陆家嘴营业办公大楼现已完成整个地块的桩基施工和围护施工；北京兴业大厦于 2014 年 9 月正式投入使用。

（六）严格落实监管要求，切实履行董事会法定职责。依托董事会办公室全面梳理监管部门近年来发布的监管规章，对照制定了具体落实计划，并分门别类安排提请董事会或董事会相关委员会审议、听取、讨论。全年，董事会听取了本行阶段性经营情况、信息科技与互联网金融发展情况、社区支行建设与财富管理业务发展情况、资产质量管控、履行社会责任、数据治理、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2013 年度监管通报的整改情况等报告，更加全面地了解本行业务经营情况和基础性工作的开展情况，并提出若干意见和建议。比如，要适应业务持续发展和管理精细化的要求，加强对信息科技与互联网金融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做好相关研究，前瞻性地做好布局安排；要进一步强化内部基础管理，提高数据治理的质量，探索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手段提升业务拓展的主动性与风险管控的前瞻性，同时加强互联网时代的舆情危机管理，避免发生大的声誉风险；要更加注重发挥内部审计的作用，充分利用内部审计的成果，确保内、外部审计发现的问题得到有效整改，不断推动完善内部控制体系等。

三、勤勉履职，扎实做好董事会各项日常工作

（一）依法召集召开各类会议，积极履行决策职能。2015 年 5 月 18 日，组织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工作报告、年度报告、利润分配方案、选举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修订章程、发行优先股、发行金融债券等共 19 项议案。全年，董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工作报告、行长工作报告、核销大额呆账、重大固定资产购置、核定重要关联交易额度和制定部分基本制度等 46 项议案，并听取阶段性经营情况报告等 16 项报告。董事会各委员会分别召开会议合计 18 次，审议或听取了 2014 年度业务与财务授权方案、部分分行和总行部门主要负责人职务任免、部分分行购置营业办公用房、全面风险评估报告、关联交易报告、内部审计报告等 99 项议案及报告。

（二）加强调研和培训，深化对经营管理工作的监督指导。根据 2014 年度董事会调研、培训与投资者沟通计划，本行董事会全年共组织相关学习培训活动十一次，进一步增进董事对本行经营理念、业务特色的了解，提升董事会决策能力。一是组织开展信息科技建设与互联网金融发展情况专题调研，对本行 IT 系统规划的前瞻性、建设的连续性、运营的高效率，以及脚踏实地探索互联网金融创新和嫁接银行业务等给予了高度评价，对本行 IT 员工展示出的积极向上的精神面貌印象深刻，并对未来继续做好 IT 基础工作、在经营中引入互联网思维、防范 IT 风险等提出很多意见和建议。二是组织开展社区支行建设与财富管理业务专题调研，并亲临社区支行网点进行服务体验，对本行社区支行的建设进度、营运模式、服务品质和成本控制情况等给予肯定，并对今后进一步做好社区支行精细化管理、把握财富管理发展等提出建议。三是组织赴太原、武汉分行开展资产质量专题调研，透过个别分行管窥整个银行业资产质量发展趋势，针对性地提出“立足现状、面向未来”的不良资产处置思路，推动健全内部控制机制、风险管理政策，进一步完善问责管理制度建设及强化其执行的有效性。四是认真落实监管要求，组织参加中国银监会 2014 年度审慎监管会谈，协调届中新任职的独立董事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任职资格考试和任前谈话，深化对银行监管、银行业务和银行董事责任的理

解。五是参加 2014 年投资者定期业绩发布会，出席股东大会，倾听投资者对本行的评价及有关管理建议，客观传递投资价值。六是发挥外部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特点，沟通外部审计师推进完善内部控制，根据董事会授权完成对高管人员 2013 年度的考核评价工作。

（三）完善公司治理基本制度，健全公司治理运作机制。一是为顺利推进优先股发行工作进程，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进一步修订章程，增加有关优先股股东权利、义务以及优先股股份管理的条款，并于 2014 年 8 月 28 日经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14]581 号文核准，自本行首次优先股发行完成之日（2014 年 12 月 9 日）起生效。二是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版）》要求，相应修订本行《呆账核销管理办法》，适度简化一定的核销程序，促进在资产准确分类、提足拨备的前提下加快核销，及时处置资产损失，切实增强风险防御能力。三是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等规定修订完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四是落实监管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长期股权投资、职工薪酬、财务报表列报、合并财务报表、公允价值计量、合营安排、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五是有效落实董事会重大决策传导机制，编发董事会纪要 1 期，董事会意见传导函 8 期，准确传达董事会会议精神，提高决策权威性。

（四）以战略性视角做好投资者关系和信息披露工作，提高公司管理运作的透明度。响应“新常态”下商业银行经营管理和资本市场环境的新变化，组织召开现场（3 场）及网络业绩说明会，将重要会议实录 24 小时内上网公开，参加投资者现场与电话会议，全面、准确传递银行经营特点和核心优势，增强市场对本行的认知。密切跟踪市场变化，针对市场热点问题，通过安排高管专访、发布定期业绩和

优先股新闻通稿等方式主动介入舆情管理，准确客观地传递本行业务和重要事项情况，树立负责任的上市银行形象。明确信息披露为公司治理鼎立之一足，梳理优化信息披露业务流程，组织完成年报、半年报和季报等的编制与披露，准确披露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等公告和治理文件 60 余份，协调主要股东和中介机构做好内幕信息保密与知情人登记，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效率，保障投资者公平知情权。

四、2015 年工作重点

（一）科学制定 2015 年度经营计划。随着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本行必须正确认识新常态、主动适应新常态，坚持市场化和法治化导向，巩固既有业务优势，持续开拓创新，培育新的商业模式，实现规模、质量和效益更加均衡地发展。继续深化业务治理体系改革，进一步理顺总行与条线之间、总行与分行之间、集团成员之间的责权利关系，进一步完善激励约束和有关业务集中运营、授权经营等体制机制，提高集团的整体竞争能力和综合服务水平。持续加强管理基础建设，坚持依法、合规、文明经营方针，培育强化与业务创新、转型发展相适应的风险管理能力，提高适应金融市场化发展趋势的资产负债管理能力，增强信息科技系统对全行运营的支持保障能力。2014 年业务经营与发展的主要目标如下：总资产达到约 4.83 万亿元，比年初增长约 9.7%；各项负债来源（含各项存款、同业存款、应付债券）增加 3950 亿元，比年初增长 10.5%；各项贷款余额增加 1800 亿元，比年初增长 12.5%，不良贷款率控制在 1.5%左右（核销后）。全年累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499 亿元左右，同比增长 5.9%。

（二）切实发挥好董事会及各委员会的决策职能。组织召开董事会现场会议四至五次，同时根据经营管理工作需要召开通讯会议审议有关事项，重点发挥以下决策职能：一是总结回顾 2011-2015 年发展规划执行情况，把握国际国内宏观经济形势、金融业监管政策变化和银行业发展趋势，研究制定新一轮五年发展规划。二是研究制定 2015

年经营计划及主要策略，定期听取银行阶段性经营情况报告，前瞻性地指导管理层开展经营布局，促进规模、质量和效益实现均衡发展。三是加强全面资本管理，健全资本管理组织架构、明晰职责分工，明确资本管理的目标及原则，推动完成优先股二期发行工作，强化经济资本收益率和风险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资本分配中的导向作用。四是强化全面风险管理，定期听取银行全面风险管理状况评估报告，不定期听取重点风险领域和问责工作情况等专题报告，推进开展新资本协议银行申报工作，进一步健全问责体系，提高风险管理的针对性、专业性和有效性，保障银行持续稳健发展。五是进一步强化综合化经营和集团化运作的的能力，推动完善转移计价、管理会计上的成本分摊与收益分享、交叉销售的考核评价机制等，优化集团内部协同运作机制，在搭建起有效防火墙的前提下不断提高资本使用效率和业务协同效率，加快从集团层面规划、培育核心业务群，打造核心品牌。六是坚持依法、合规、文明经营方针，继续强化董事会对绿色金融、银银平台等特色业务培育，以及流动性管理、信息科技治理、业务连续性治理、人力资源管理、数据治理、案件防控、压力测试等基础工作的决策指导作用，为打造“百年兴业”夯实基础。

（三）有针对性地开展董事调研、检查和培训等工作。为进一步提升董事专业和勤勉履职的能力，强化董事会决策和监督职能，组织开展十次左右的调研、培训和投资者沟通活动，并突出以下几个方面：一是面向新一轮五年发展规划编制工作开展专题调研，适时安排听取规划整体编制情况，以及主要业务条线、管理板块和控股子公司所属子战略的总体编制思路，指导确定集团未来五年战略方向和发展目标。二是面向经营机构的业务调研，结合今年工作重点分别以全行体制机制改革取得的成效，环境金融、资产托管、资产管理、互联网金融等特色业务发展状况，基层机构业务发展情况等为主题开展专题调研，发挥好董事、董事会及相关委员会在推动经营特色培育方面的作用。三是开展集团化经营调研，了解制约集团化经营合力有效发挥的因素，

推动进一步明确各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业务重点，健全相关协同机制，切实强化交叉销售和协同配合，充分发挥集团各平台的优势，实现集团整体集约化、高效率运营。四是面向投资者的市场调研，组织参加定期业绩报告会，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在决策过程中注意维护各类股东的权益。五是加强监管政策学习交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监管会谈和专题培训，组织学习最新监管政策文件，把握新形势下银行经营面临的主要问题和挑战，提升对银行经营管理工作指导的针对性。

专此报告，请予审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外部监事：王曙光

各位股东：

现将监事会 2014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2014 年，监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本行章程的规定，认真监督检查本行财务、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情况，持续强化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监督。全体监事勤勉尽职，全面完成了监事会各项工作，为促进本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实现稳健、可持续发展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一）定期召开监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和听取各项议案。

2014 年，监事会共召开会议 6 次（含 3 次通讯会议），审议通过 20 项议案，并听取 11 项报告。在监事会自身建设方面，监事会审议通过了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专门委员会工作报告、监事履行职责情况评价报告以及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针对 2014 年部分监事辞职的情况，及时增补外部监事和推举监事会临时召集人，确保监事会依法有效履职。在财务监督方面，监事会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经营业绩及财务决算报告》、《201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执行 2014 年新颁布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议案》及各季度财务报告等议案，听取了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关于 2013 年度年报审计情况的说明》。此外，监事会在每次现场会议上均听取了经营管理层关于当期财务状况的报告。在经营管理监督方面，监事会听取了《关于中国银监会有关兴业银行 2013 年度监管通报的

整改报告》、《2013 年度德勤审计管理建议整改落实情况报告》、《同业业务经营管理情况报告》和《关于本行数据治理情况的报告》。在风险管理及内控监督方面，监事会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抵质押物管理审计调查报告》和《会计监督有效性审计调查报告》，听取了《业务连续性管理情况报告》、《案件防控工作情况报告》、《资本管理专项审计调查开展情况的报告》以及关于本行风险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在履职监督方面，监事会认真讨论了 201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3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评价报告》。

2014年，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和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会议3次，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专门委员会工作报告、《2013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3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评价报告》、《2013年度监事履行职责情况的评价报告》和《关于提名第六届监事会外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等议案。

监事会及各委员会会议严格按照本行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规定的程序召开，相关会议情况依法依规及时披露。全体监事勤勉尽职，监事出席监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出席率为100%，亲自出席率为95.2%。

（二）深入开展专项审计和调研，促进本行稳健、可持续发展

2014 年，监事会针对本行经营管理面临的重点、难点问题，结合日常监督情况和监管要求，组织开展专项审计调查、分支机构巡查和专题调研活动，并针对性地提出管理意见和建议，促进本行稳健、可持续发展。

组织开展专项审计调查工作。2014 年 3-5 月，监事会组织开展了会计监督有效性审计调查，通过对会计监督管理体制、运作流程、系统支持，以及操作层面具体问题的调查和分析，合理评价本行会计监督工作。根据调查发现的问题，监事会建议管理层应在全行范围内

大力倡导合规经营的理念，为会计监督工作营造一个良好的履职环境，从会计管理基础层面入手，完善会计监督管理体制，切实明确会计监督的职责和权限，进一步梳理前中后台相关部门的职责，完善相互制衡的内控机制，并加快系统建设，确保会计监督有效履职，从体制和机制上保障会计监督履职的各项条件。2014年9-11月，监事会组织开展了资本管理审计调查，对本行的资本管理治理结构与履职情况、资本战略规划与补充机制、监管资本管理、经济资本管理、资本充足率计量、信息披露等资本管理主要方面进行了调查。根据调查情况，监事会建议本行持续优化资本管理机制，通过制定并有效落实资本战略与规划，确保本行的目标资本水平与业务发展战略、风险偏好、风险管理水平和外部经营环境相适应，积极促进本行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和战略转型；加强资本管理职责协调，完善基础层面制度建设；整合行内系统资源，优化资本管理手段和工具，加强业务系统的改造升级和建设，优化完善资本管理的基础数据和统计工具，提升数据统计的时效性和准确性；深入贯彻“主动型资本管理”理念，完善资本考核机制和经济资本管理，推动资本管理在信贷审批、风险定价、绩效考核、限额管理等领域的充分应用，更好地为业务发展决策与分析提供依据。资本管理审计调查报告提出的相关意见和建议，得到本行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高度重视。

开展分支机构巡查和监督。2014年，监事会先后组织监事对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宁分行开展工作巡查。通过听取经营机构关于当地经济金融环境及分支机构经营状况、风险与内控情况的汇报，了解各机构的经营管理情况和存在的问题，针对性地提出意见和建议，提高监督工作的主动性。比如，在听取兴业基金经营管理情况汇报后，监事们建议兴业基金结合自身情况明确公司的发展战略与规划，做好风险管理与内控合规等基础工作，推进各项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在南宁分行调研时，监事们提出要正确认识当前形势，把握中国经济发展

主脉搏，推进经济新常态下的业务转型；要深入研究广西及东盟的产业特色和规划动态，把握区域经济发展机遇；要做好基础管理工作，持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

组织开展专题调研。2014年8月，监事会组织监事赴本行上海张江园区开展信息科技与互联网金融专题调研，听取本行信息科技规划架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互联网金融、直销银行、钱大掌柜业务发展情况和小微企业云平台建设思路等工作情况的汇报，并就IT架构原则、IT资源投入和统筹、互联网金融发展趋势和目标客户选定等问题提出了九点意见和建议。2014年8月，监事会组织监事赴零售银行总部开展关于社区银行建设与财富管理业务发展情况的专题调研，并实地参观考察了上海分行上南路社区支行。监事会对本行社区银行建设与财富管理工作表示肯定，并建议后续通过适当的资源倾斜以及建立和拓宽社区银行人员的职业生涯发展通道等方面的安排，着重做好社区银行人才队伍建设，并对社区银行零售业务提出多项建设性建议。

（三）积极提出管理建议和意见，推动健全全行问责体系

针对调查检查和日常监督中发现的问题，监事会向经营管理层提出相应的管理意见和建议，对本行坚持依法合规经营、加强内部控制起到了积极作用。

积极向管理层提出管理建议和意见。2014年，监事会密切跟踪外部经济金融及监管形势变化，深入了解本行经营管理特点，根据监督情况向管理层提交多项管理建议和意见。比如，关于非标投资，提请管理层关注非标投资的政策动态和合规性问题、审慎设置减值准备的计提标准，区分不同的类别、对象和环节采取针对性的风险控制措施，同时优化非标投资的行业投向逐步推进非标资产标准化，提高非标资产的流动性。关于资产质量管理，建议本行要对新出现的不良贷款进行逐项检查和分析，分清项目产生的主客观原因并分类排队，从

中总结经验教训，把不良贷款的化解和追讨责任落实到具体的单位和个人，在追讨过程中要区分不良贷款的真实性质，既要有追索又要有帮扶同时要持续关注一些重要行业和领域的潜在风险并加强风险预警，监事会还特别要求外部审计机构协助收集整理 2012 年和 2013 年新增授信发生不良的情况并分析原因。关于流动性管理，建议本行要强化流动性管理的统一调度组织，建立流动性管理的技术支持方案，在业务开展过程中要注意把握资产负债错配的力度，平衡好风险和收益之间的关系，确保流动性安全。关于抵质押物管理方面存在问题的，不论最后是否造成损失，建议都要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关于关联交易，提请管理层关注本行在综合化过程中集团与子公司的关联交易风险，进一步研究完善相关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和措施等等。这些意见和建议得到管理层高度重视和积极反馈。

推动健全全行问责体系。随着近两年来宏观经济持续下行，银行经营管理面临的各类风险压力持续加大，为有效防范操作风险，提升本行内部控制水平，2014 年监事会积极推动本行持续完善问责管理组织架构、制度建设和工作机制。监事会以跟进近两年新发放贷款转化为不良等事项为切入点，协调总行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分析本行内部控制方面存在的缺陷并提出改进建议，推动全行进一步健全问责体系。在监事会推动下，本行问责的层次、力度和可操作性都较往年有了大幅提高，在总行与分行层面均建立了内部问责委员会，问责层次由以中层和基层为主到高层、中层、基层全覆盖，问责方式从以单一经济处罚为主扩展为经济处罚与行政处罚并举，同时还修订完善了责任追究相关办法和细则，以严重违规问责为抓手，提升问责威慑力和管理水平，更加有效保障本行依法合规经营。

（四）持续深化董事、高管履职评价，努力提高履职监督效果。

监事会积极探索各种有效手段，对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行使职权与履行

义务等情况进行监督。

利用出席、列席各类会议方式进行监督。一是监事会成员依法出席本行2014年6月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各项议案，审查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并派出监事作为监票人，对会议现场各项议案投票情况进行监督，保障了股东大会投票结果的公开、公平、公正。监事会还向股东大会提交了《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3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评价报告》和《2013年度监事履行职责情况的评价报告》等议案，获大会审议通过。二是列席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关注重大决策事项的审议过程，并对会议召集、召开及董事参会、发言等情况进行现场评价，对各项议案是否符合广大股东和本行的利益以及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三是通过列席行长办公会议及专业业务条线会议，及时掌握本行经营管理动态情况，对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

推动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有效落实监管要求。监事会持续动态跟进各项监管要求，并在日常履职监督过程中注重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落实各项监管文件的监督，确保本行依法合规经营。2014年，监事会认真梳理近年各项监管政策和文件，推动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积极履行各项职责，全面落实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监事会工作指引，以及对流动性风险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案防工作、压力测试、股权质押管理、信息科技、资本管理、现金分红、数据治理等事项的监管要求。

持续推进董事、高管履职评价的深度。一是开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工作，综合日常监督档案、履职问卷调查情况及财务与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情况的监督信息，形成《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3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评价报告》，向董事会、高级管理层进行通报，并向股东大会报告。二是对独立董事履职情况开展个人评价，要求独立董事向监事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监事会对每位独立

董事的履职情况分别提出评价意见并反馈给全体董事。三是继续坚持高级管理层向监事会报告工作制度，监事会邀请行长出席年度第一次例会，要求行长代表高级管理层向监事会报告上一年度的工作情况，并就关注事项和行长进行面对面的交流。

（五）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不断提高监督水平。

加强监事会组织建设，及时增补外部监事和推举监事会临时召集人。2014年5月，外部监事许斌先生、周业樑先生向本行监事会提交书面辞呈，辞去外部监事职务。面对这一情况，本行监事会基于优化监事专业结构等考虑，及时确定增补监事候选人的选择方向和基本条件，通过多种渠道征集合适人选，经本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提名王曙光先生、张馨先生为外部监事，并于2014年6月经本行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2014年10月，监事会主席康玉坤先生因已届退休年龄，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呈，辞去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监事会根据这一情况及时推举外部监事王曙光先生为监事会临时召集人，确保监事会依法有效履职。

加强监事自身履职评价工作。监事会根据本行《监事行为规范》和《监事尽职评价办法》对监事履职情况开展评价。在评价内容上，着重考察监事的诚信勤勉义务履行情况，强化对监事亲自参与会议及调研活动出席率的考核、监事对监事会工作及本行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化意见或建议情况的考核等，促进监事勤勉履职。在评价程序上，要求监事进行自我评价和相互评价，在此基础上监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监事行为规范》和《监事尽职评价办法》，结合监事工作档案、监事自评与互评等信息，形成对监事的年度考评意见，经监事会审议后向股东大会报告。

开展多种形式的学习培训，系统提升监事履职能力。为帮助监事会成员加深对监事会工作的了解，增强监事会成员履职能力，提高监督水平，2014年监事会组织了多种形式的监事培训和学习交流。一

是加强与银监会等监管机关的沟通。组织监事参加银监会监管会谈，及时了解监管政策和监管重点，结合本行实际有针对性地开展监督工作。二是组织监事参加福建证监局组织的并购重组专题培训，学习最新上市公司经营管理动态和监管法规。三是开展同业交流，2014年接待了来访的恒丰银行监事会，拜访了交通银行监事会，与同业积极就监事会组织架构、职责定位、履职方式、监督方法等监事会工作的重点问题开展探讨，通过交流不断改进本行监事会工作。

二、监事会就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依法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稳健、管理规范，经营业绩客观真实，经营决策程序合法，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认真、勤勉履职，未发现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履行职责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财务报告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年度财务报告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中有内幕交易、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

（四）年度分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并经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规章、规定，公司年度实际利润分配方案与《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一致。

（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首次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补充一级资本，募集资金使用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票方案有关

披露内容一致，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六）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管理严格遵循有关规章、规定，交易过程公平、公正，交易结果公允，未发现有关内幕交易和损害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形。

（七）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合理性方面存在重大缺陷。监事会审阅了《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报告无异议。

（八）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依法出席股东大会，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监事会无异议。监事会对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认为董事会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决议。

（九）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履行有关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依照相关监管文件规定，有效履行资本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压力测试、集团并表管理、案件防控、信息科技、企业社会责任、消费者权益保护、数据治理等方面职责，确保公司依法稳健合规经营。

专此报告，请予审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董事履行职责情况的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周勤业

各位股东：

2014 年，各位董事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和本行基本制度，发挥董事会决策功能，支持并指导经营管理层开展工作，为保障本行持续协调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全体董事勤勉尽职，切实履行决策监督职能

（一）积极出席董事会和各委员会会议，勤勉履行职责

2014 年，全体董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积极出席董事会及相关委员会会议，勤勉履行职责。部分因公务等原因确实无法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均能在会前认真审阅议案并表达审议意见，并按照章程规定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行使表决权。全年，本行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7 次，其中董事出席率 100%，亲自出席率 90.29%；召开董事会各委员会会议计 21 次，其中会议出席率 100%，亲自出席率 83.70%；各次会议累计审议议案和听取报告 161 项。（董事出席董事会及各委员会会议情况统计表见附件 1）

（二）深入研究银行重大事项，科学履行决策职能

2014 年，本着对本行事业高度负责的态度，各位董事均能仔细审阅本行发送的各项材料，并通过开展专题调研、向相关职能部门了解情况和董事会委员会会议讨论等多种途径，全面掌握审议事项的各类信息，深入了解决策事项的背景和实质。在深入研究、广泛讨论的基础上，各位董事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特长和不同领域的从业经验，结合当前国际国内经济金融形势变化，以及整个银行业发展情况，对提交审议的各项议案积极提出建设性的意见，进行严谨负责的表决，

实现对本行经营管理重大事项的科学决策。尤其是在设定经营目标、分支机构发展规划、中期资本管理规划、大额呆账项目核销、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规范营业办公用房购置、强化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资产质量管控、问责机制建设等重大方面，各位董事切实发挥对经营管理层的指导和参谋作用，为确保经营管理各项目标的实现发挥了重要作用。

（三）积极开展调研和学习培训，强化董事会在战略实施过程中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力度。根据董事会 2014 年度调研、培训与投资者沟通计划，2014 年全年共开展相关活动 11 次。具体包括：1 月，部分董事与外部审计师沟通年审中发现的问题。3 月，董事参加中国银监会 2013 年度审慎监管会谈，了解监管部门对本行的监管评价意见，监督并协助管理层予以落实整改。8 月，部分董事赴上海参加信息科技与互联网金融专题调研，鼓励本行探索互联网金融模式，推动与传统金融协调发展；参加社区支行与财富管理调研，指出本行要进一步强化标准化运营管理，继续加快推进社区支行布局，加强与各类金融机构合作，促进理财和代理业务均衡发展。10 月，部分董事参加太原、武汉分行经营管理及资产质量专题调研，对分行经营管理及风险管控工作给予指导；独立董事刘世平先生还应福建银监局邀请，为福建省金融同业做“大数据在银行业中应用”的讲座。11 月，部分董事、监事参加福建证监局举办的并购重组专题培训班，提升专业履职能力。此外，各执行董事不定期赴若干分行及部分总行部门开展调研，动态指导经营工作；参加 2014 年各定期业绩发布会及投资者专题调研活动，与投资者交流本行经营业绩，客观传递投资价值。（董事 2014 年度调研、培训和投资者沟通情况见附件 2）

（四）持续加强对高级管理层履职情况的指导和监督

2014 年，各位董事继续通过多种渠道加强对高级管理层履职情况的指导和监督。一是利用董事会会议和各委员会会议听取高级管理层关于银行经营管理、风险管理、内部审计、关联交易、案件防控、

业务连续性管理等情况报告，认真审读本行高级管理层定期提交的业务、财务、风险管理和资本管理等专项报表及有关资本市场信息等，深入了解本行经营管理情况和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情况，科学指导经营管理各项工作。二是组织开展调研、座谈和投资者沟通活动，与基层员工、监管部门和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多方位了解对本行的意见和建议，向管理层建言献策。

（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相关规定

2014年，各位董事以广大股东利益和本行整体利益为重，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董事职责，未发现董事利用其在本行的职务和权力为自己谋取私利的行为。

二、独立董事发挥专业优势，促进董事会科学决策

各位独立董事本着客观、独立、审慎的原则，充分发挥经济、金融、会计等专业特长和丰富的从业经验，从维护投资者以及各相关者利益的角度，积极建言献策，认真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依法对利润分配方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方案、重大关联交易、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提名董事、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重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促进银行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比如，在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过程中，各位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分别于1月14日和3月27日与外部审计师召开见面会，交流讨论年度审计有关问题及事项，对年度审计工作给予专业指导，同时要求管理层明确牵头部门对这些问题进行全面梳理，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出现，并将整改落实情况向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报告；针对关联交易管理，独立董事提出要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审查审批程序，同时要做好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管控；针对内审工作，独立董事建议内部审计部门可学习借鉴外部审计先进的审计技术与方法，彼此分享各自工作成果，实现审计资源的最优配置并取得最佳审计效果；针对信息科

技建设，独立董事认为 IT 对于金融业竞争态势的重要性日渐显现，管理层要着眼长远，学习借鉴互联网企业的创新模式，加强组织领导，突破原有思维模式，前瞻性地做好布局安排；针对资产质量管理，独立董事建议既要立足实际，认识到客观因素和行业共性问题，又要思考在体制、机制、投向等内部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充分发挥大数据技术在风险管理领域的应用，提高风险管理的前瞻性、专业性和有效性，平衡好业务发展与风险管理间的关系；针对不良资产核销，独立董事提出要认真分析拟核销每笔不良资产的实际情况，选取收益最大化的处置方式，减少损失，维护股东权益；针对问责机制，独立董事认为要提高责任追究的准度和力度，使问责具有严肃性和威慑力，提高犯错的成本，尤其要防范内部人道德风险，促进建立违规行为从“不敢”到“不能”、“不想”的长效机制。上述意见和建议得到了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高度重视，并及时体现到有关具体工作中，为促进本行规范经营管理发挥了应有作用。

此外，部分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特别关注董事会及其下设委员会的运作规范性和程序合法性，重要决策事项基本均安排相关专门委员会提前审议，并由各主任委员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委员会会议情况，辅助董事会科学决策，提高了董事会决策的质量和效率。

三、董事履职自评和互评情况

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董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规定，各位董事对 2014 年度履职情况开展了自评和互评，结果全部为称职。

专此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1、2014 年董事出席会议情况统计表

2、2014 年董事参加调研考察培训情况统计表

3、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

附件 1:

2014 年董事出席会议情况统计表

董事	董事会出席情况				董事会各委员会出席情况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出席率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出席率
高建平	6	6	0	100%	4	4	0	100%
廖世忠	6	6	0	100%	5	5	0	100%
冯孝忠	7	5	2	100%	5	4	1	100%
李良温	7	5	2	100%	8	4	4	100%
张玉霞	7	5	2	100%	11	7	4	100%
蔡培熙	7	6	1	100%	2	2	0	100%
李仁杰	7	7	0	100%	6	6	0	100%
蒋云明	7	6	1	100%	4	3	1	100%
林章毅	7	7	0	100%	4	3	1	100%
唐 斌	7	7	0	100%	7	7	0	100%
李若山	7	7	0	100%	8	8	0	100%
周勤业	7	7	0	100%	8	8	0	100%
保罗希尔	7	7	0	100%	7	6	1	100%
朱 青	4	4	0	100%	3	3	0	100%
刘世平	4	4	0	100%	0	0	0	100%
邓瑞林	3	3	0	100%	6	6	0	100%
张 杰	3	1	2	100%	4	1	3	100%

注:

2014 年 3 月 28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李良温董事委托高建平董事、张杰董事委托邓瑞林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保罗希尔董事以电话接入方式出席。
 2014 年 6 月 6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李良温和张玉霞董事委托李仁杰董事、蔡培熙董事委托邓瑞林董事、张杰董事委托李若山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2014 年 8 月 29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冯孝忠董事委托高建平董事、蒋云明董事委托林章毅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2014 年 12 月 12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冯孝忠和张玉霞董事委托高建平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2014 年 3 月 27 日, 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李良温委员委托高建平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014 年 6 月 5 日, 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李良温和张玉霞委员委托李仁杰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014 年 12 月 11 日, 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冯孝忠和张玉霞委员委托高建平委员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2014 年 3 月 14 日, 第八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李良温委员委托保罗希尔委员、林章毅委员委托蒋云明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014 年 6 月 5 日, 第八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李良温委员委托主任委员保罗希尔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014 年 8 月 28 日, 第八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蒋云明委员委托林章毅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014 年 6 月 5 日、12 月 11 日,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五、八次会议, 张玉霞委员委托李若山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014 年 3 月 27 日, 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张杰和保罗希尔两位委员委托邓瑞林主任委员代为行使表决权。

2014 年 6 月 5 日, 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张杰委员委托邓瑞林委员代为行使表决权。

2014 年 3 月 27 日, 第八届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张杰委员委托周勤业委员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附件 2:

2014 年董事参加调研考察培训情况统计表

董事姓名	参与活动
高建平	到若干分行开展调研 2014 年 3 月 14 日, 中国银监会 2013 年度审慎监管会谈 2015 年 5 月 18 日, 主持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廖世忠	2014 年 3 月 14 日, 中国银监会 2013 年度审慎监管会谈 2015 年 5 月 18 日, 出席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4 年 8 月 27 日, 信息科技与互联网金融专题调研 2014 年 8 月 28 日, 社区银行与财富管理专题调研 2014 年 11 月 21 日, 参加福建证监局组织的并购重组专题培训班
冯孝忠	2014 年 1 月 3 日, 到沈阳分行调研 2014 年 8 月 27 日, 信息科技与互联网金融专题调研 2014 年 8 月 28 日, 社区银行与财富管理专题调研
李良温	2014 年 8 月 27 日, 信息科技与互联网金融专题调研 2014 年 8 月 28 日, 社区银行与财富管理专题调研 2014 年 10 月 29 日, 太原分行经营管理及资产质量专题调研
张玉霞	2014 年 1 月 14 日, 与外部审计师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2014 年 8 月 27 日, 信息科技与互联网金融专题调研 2014 年 8 月 28 日, 社区银行与财富管理专题调研
蔡培熙	2014 年 8 月 28 日, 社区银行与财富管理专题调研 2014 年 10 月 29 日, 太原分行经营管理及资产质量专题调研 2014 年 10 月 31 日, 武汉分行经营管理及资产质量专题调研
李仁杰	到本行若干分行和部分总行经营性部门开展调研 2014 年 3 月 14 日, 中国银监会 2013 年度审慎监管会谈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度业绩发布会 2015 年 5 月 18 日, 出席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4 年 8 月 27 日, 信息科技与互联网金融专题调研 2014 年 8 月 29 日, 2014 年中期业绩发布会 (电话会议) 2014 年 9 月 11 日, 上交所上市银行业绩说明会
蒋云明	到本行若干分行和部分总行部门开展调研 2015 年 5 月 18 日, 出席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林章毅	到本行若干分行和部分总行经营性部门开展调研
唐 斌	2014 年 1 月 14 日, 与外部审计师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2014 年 3 月 14 日, 中国银监会 2013 年度审慎监管会谈 2015 年 5 月 18 日, 出席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4 年 8 月 27 日, 信息科技与互联网金融专题调研 2014 年 10 月 29 日, 太原分行经营管理及资产质量专题调研

	2014年10月31日，武汉分行经营管理及资产质量专题调研 参加本行2014年各定期业绩说明会及若干期投资者专题调研活动
李若山	2014年1月14日，与外部审计师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2014年8月27日，信息科技与互联网金融专题调研 2014年9月11日，上交所上市银行业绩说明会 2014年10月31日，武汉分行经营管理及资产质量专题调研
周勤业	2014年1月14日，与外部审计师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2014年3月31日，2013年度业绩发布会 2015年5月18日，出席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4年8月28日，社区银行与财富管理专题调研 2014年10月31日，武汉分行经营管理及资产质量专题调研
保罗希尔	2014年1月14日，与外部审计师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2014年3月14日，中国银监会2013年度审慎监管会谈 2014年8月27日，信息科技与互联网金融专题调研 2014年8月28日，社区银行与财富管理专题调研 2014年10月29日，太原分行经营管理及资产质量专题调研
朱青	2014年8月，参加银行业监管部门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考试 2014年8月27日，信息科技与互联网金融专题调研 2014年8月28日，社区银行与财富管理专题调研 2014年10月31日，武汉分行经营管理及资产质量专题调研
刘世平	2014年8月，参加银行业监管部门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考试 2014年8月27日，信息科技与互联网金融专题调研 2014年8月28日，社区银行与财富管理专题调研 2014年10月17日，到福建银监局做大数据在银行业应用的讲座 2014年10月29日，太原分行经营管理及资产质量专题调研
邓瑞林	2014年1月14日，与外部审计师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2014年2月24-28日，参加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培训班学习
张杰	2014年1月14日，与外部审计师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监事履行职责情况的评价报告

外部监事：王国刚

各位股东：

2014 年，本行监事依法履职，对本行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情况、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履职情况等开展监督和检查。现对 2014 年度监事履行职责的情况评价如下：

一、全体监事勤勉尽职，依法履行监督职能

（一）认真出席监事会会议，列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

2014 年，全体监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监事会及相关委员会会议，勤勉履行职责。个别因特殊原因无法亲自出席会议的监事，均能按照章程规定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014 年，监事会全年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6 次（含 3 次通讯会议），累计审议或听取各类议题共 31 项；召开专门委员会会议 3 次，累计审议或听取各类议题共 6 项。监事出席监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出席率为 100%，亲自出席率为 95.2%。此外，监事积极列席董事会全年召开的 4 次现场会议，了解本行重大事项的决策背景、过程并进行监督；积极参加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查会议表决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股东大会表决的公开、公平、公正。（监事出席监事会及各委员会会议情况见附件 1）

（二）积极参加专题调研和专项检查，不断强化监督实效。

2014 年，各监事积极参与监事会组织的各类专题调研和专项检查。一是参加监事会组织的会计监督有效性审计调查和资本管理审计调查，分别对会计监督管理体制、运作流程、系统支持以及操作层面

具体问题和本行的资本管理治理结构与履职情况、资本战略规划与补充机制、监管资本管理、经济资本管理、资本充足率计量、信息披露等资本管理主要方面进行调查和分析，合理评价本行会计监督和资本管理工作，并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二是参与监事会组织的分支机构巡查，2014年先后对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宁分行开展工作巡查，通过听取经营机构关于当地经济金融环境及分支机构经营状况、风险与内控情况的汇报，了解各机构的经营管理情况和存在的问题，针对性地提出意见和建议，提高监督工作的主动性。各监事均积极参加各项调研与检查，认真了解情况并指导工作，针对调研考察中发现的问题向高级管理层提出意见和建议，全年以调研报告的形式向高级管理层提出管理建议共计18条。三是参加信息科技与互联网金融、社区银行建设与财富管理业务发展情况两项专题调研，实地参观考察本行张江园区信息科技运行中心和上海分行上南路社区支行，听取本行信息科技规划架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互联网金融、直销银行、钱大掌柜业务发展情况和社区银行建设和财富管理业务思路等工作情况的汇报，并提出多项建设性意见和建议。（监事参加专项调研、考察及培训情况见附件2）

（三）认真开展对财务、风险、内控及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履职情况的检查监督，积极提出合理化意见或建议。

2014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宏观形势，各位监事本着对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特长和不同领域的从业经验，密切关注可能影响本行经营管理的重大事项，通过听取或审阅定期财务报告、风险状况报告、内部审计报告等经营管理相关信息资料，及时了解本行各方面经营管理信息，在监事会会议上就所议事项表达独立、客观、专业、明确的意见，并在监事会闭会期间积极就关注的事项向高级管理层提出合理化意见或进行风险提示。2014年，监事会以管理建议书的形式向管理层提交的意见或建议共计12条，如提请

管理层关注非标投资的合规性问题，进一步完善减值准备计提的标准设置，优化非标投资的行业投向，提高非标资产的流动性；建议本行对新出现的不良贷款进行逐项检查和分析，把不良贷款的化解追讨责任落实到具体的部门和个人，持续关注重要行业和领域的潜在风险，加强风险预警；建议强化流动性管理的统一组织调度，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把握资产负债错配的力度，平衡风险和收益；提请管理层关注本行综合化经营中集团与子公司的关联交易风险，进一步研究完善相关风险管理政策和措施等等。这些意见和建议得到管理层高度重视和积极反馈，均已得到采纳或列入整改。

（四）踊跃参加监事培训与交流，提高履职监督水平。

2014 年各监事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和监事会组织的专题培训与交流，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和监督水平。一是参加银监会监管会谈，及时了解监管政策和重点，结合本行实际有针对性地开展监督工作。二是参加福建证监局组织的并购重组专题培训，学习最新上市公司经营管理动态和监管法规。三是开展同业交流，2014 年主动拜访了交通银行监事会，与同业就监事会组织架构、职责定位、履职方式、监督方法等监事会工作的重点问题开展探讨。

（五）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诚实守信履行职责。

2014 年，各位监事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诚实守信地履行监事职责，未发现监事有利用其在本行的职务和权力为自己谋取私利或其他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

二、外部监事充分发挥独立性特点，有效强化监督力量

2014 年，三位外部监事本着客观、独立、审慎的原则，发挥专业特长，积极建言献策，为促进监事会依法履职发挥了积极作用。未发现外部监事存在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规定的不得或不适合继续担任外部监事的情形。

监事会认为：各位监事在 2014 年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行

章程的有关要求,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客观地行使监督职能,勤勉、诚信地履行监事义务,对完善本行公司治理,推动本行持续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监事会对 2014 年度监事履行职责情况的评价结果全部为称职。

专此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 1: 2014 年度监事出席监事会及各委员会会议情况

附件 2: 2014 年监事参加调研考察培训情况统计表

附件 1:

2014 年度监事出席监事会及各委员会会议情况

监事	监事会出席情况				监事会各委员会出席情况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率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率
康玉坤	6	6	0	100%	--	--	--	--
徐赤云	6	6	0	100%	1	1	0	100%
闫杰	6	4	2	66.7%	--	--	--	--
李莉	6	6	0	100%	--	--	--	--
李健	6	6	0	100%	2	2	0	100%
赖富荣	6	6	0	100%	1	1	0	100%
王国刚	6	5	1	83.3%	2	2	0	100%
王曙光	3	3	0	100%	--	--	--	--
张馨	3	3	0	100%	--	--	--	--
许斌	3	3	0	100%	2	2	0	100%
周业樑	3	3	0	100%	1	1	0	100%

注: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闫杰监事委托徐赤云监事、王国刚监事委托王曙光监事代为出席会议。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闫杰监事委托监事会主席康玉坤代为出席会议。

2014 年 5 月 4 日和 5 月 6 日, 许斌先生、周业樑先生分别向本行监事会提交书面辞呈, 并在 2014 年 6 月 27 日两位新当选的外部监事获得本行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结束任期。

2014 年 6 月 27 日, 经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 王曙光先生和张馨先生当选本行第六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2014 年 10 月 28 日, 康玉坤先生辞去本行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

附件 2:

2014 年监事参加调研考察培训情况统计表

监事姓名	参与活动
康玉坤	到本行若干分行和总行部门开展调研 2014 年 3 月 14 日, 中国银监会 2013 年度审慎监管会谈 2014 年 3 月 27 日, 与外部审计师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2014 年 6 月 27 日, 出席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4 年 7 月 8 日, 到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展调研 2014 年 7 月 9 日, 到交通银行监事会开展同业交流 2014 年 8 月 28 日, 社区银行与财富管理专题调研
徐赤云	2014 年 3 月 27 日, 与外部审计师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2014 年 6 月 27 日, 出席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4 年 7 月 8 日, 到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展调研 2014 年 7 月 9 日, 到交通银行监事会开展同业交流 2014 年 8 月 27 日, 信息科技与互联网金融专题调研 2014 年 8 月 28 日, 社区银行与财富管理专题调研 2014 年 10 月 27 日, 到南宁分行调研分行经营管理情况
闫杰	2014 年 3 月 27 日, 与外部审计师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李莉	2014 年 3 月 27 日, 与外部审计师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度业绩发布会 2014 年 8 月 27 日, 信息科技与互联网金融专题调研 2014 年 8 月 28 日, 社区银行与财富管理专题调研 2014 年 10 月 27 日, 到南宁分行调研分行经营管理情况
李健	到本行若干分行和部分总行部门开展调研 参加 2014 年举办的各定期业绩投资者沟通会 2014 年 3 月 14 日, 中国银监会 2013 年度审慎监管会谈 2014 年 3 月 27 日, 与外部审计师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2014 年 6 月 27 日, 出席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4 年 7 月 8 日, 到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展调研 2014 年 7 月 9 日, 到交通银行监事会开展同业交流 2014 年 8 月 27 日, 信息科技与互联网金融专题调研 2014 年 10 月 27 日, 到南宁分行调研分行经营管理情况 2014 年 10 月 29 日, 太原分行经营管理及资产质量专题调研 2014 年 10 月 31 日, 武汉分行经营管理及资产质量专题调研
赖富荣	到本行若干分行和部分总行部门开展调研 2014 年 3 月 14 日, 中国银监会 2013 年度审慎监管会谈

	<p>2014年3月27日，与外部审计师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p> <p>2014年6月27日，出席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p> <p>2014年7月8日，到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展调研</p> <p>2014年7月9日，到交通银行监事会开展同业交流</p> <p>2014年8月27日，信息科技与互联网金融专题调研</p> <p>2014年10月27日，到南宁分行调研分行经营管理情况</p>
王国刚	<p>2014年3月27日，与外部审计师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p> <p>2014年10月27日，到南宁分行调研分行经营管理情况</p>
王曙光	<p>2014年7月8日，到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展调研</p> <p>2014年7月9日，到交通银行监事会开展同业交流</p> <p>2014年8月27日，信息科技与互联网金融专题调研</p> <p>2014年8月28日，社区银行与财富管理专题调研</p> <p>2014年10月27日，到南宁分行调研分行经营管理情况</p>
张馨	<p>2014年6月27日，出席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p> <p>2014年7月8日，到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展调研</p> <p>2014年7月9日，到交通银行监事会开展同业交流</p> <p>2014年8月27日，信息科技与互联网金融专题调研</p> <p>2014年8月28日，社区银行与财富管理专题调研</p> <p>2014年10月27日，到南宁分行调研分行经营管理情况</p> <p>2014年11月21日，参加福建证监局组织的并购重组专题培训班</p>
许斌	<p>2014年3月27日，与外部审计师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p>
周业樑	<p>2014年3月27日，与外部审计师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p>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评价报告

外部监事：王国刚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董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行章程、本行《董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的规定，监事会对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4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4 年度董事履职情况

截至 2014 年末，本行有董事 15 名，包括执行董事 5 名、非执行董事 5 名和独立董事 5 名（2014 年 2 月 25 日和 2014 年 5 月 4 日，张杰先生、邓瑞林先生分别向本行董事会提交书面辞呈，并在 2014 年 8 月 26 日两位新当选的独立董事获得任职资格核准后结束任期；2014 年 6 月 27 日，经本行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朱青先生和刘世平先生当选本行独立董事，并于 2014 年 8 月 26 日获福建银监局核准任职资格）。监事会根据在日常监督中掌握的信息及 2014 年董事履职档案（包括但不限于董事出席会议情况、通讯表决情况、参与各类调研考察及培训活动的情况、对经营管理提出意见建议情况以及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等），结合董事自评、互评和董事会评价结果，对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评价。

（一）董事履行忠实义务的情况

2014 年，监事会未发现董事的本、兼职与其在本行的任职存在利益冲突，未发现董事有利用其在本行的地位和职权谋取私利、利用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接受不正当利益、泄露本行秘密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规定的忠实义务的行为。

（二）董事履行勤勉义务的情况

2014年，董事会共召开会议7次，其中董事出席率100%，亲自出席率90.3%；召开董事会各委员会会议计18次，其中会议出席率100%，亲自出席率83.7%。董事亲自出席会议的次数均超过三分之二。各位董事能客观、公正地对本行重大决策事项发表意见，积极关注董事会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和合规性。担任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委员的董事能积极参加董事会委员会工作。未发现董事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规定的勤勉义务的行为。

（三）各类董事履职情况

2014年，各非执行董事能重点关注高级管理层对董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以及股东与本行的关联交易情况，并做好本行与推荐股东的沟通工作；各执行董事能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本行经营情况及相关信息，严格执行董事会决议，并能认真研究决议执行中出现的问题，提出科学可行的意见和建议供董事会讨论决策；各独立董事注重维护存款人和中小股东权益，并按照有关规定对重大决策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未发现独立董事存在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规定的不得或不适合继续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四）董事自评、互评与董事会评价情况

根据本行《董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监事会于2015年1月向全体董事发放了《2014年度董事履职自评表》和《2014年度董事履职互评表》，并要求五位独立董事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各位董事对2014年度履职情况的自评与互评意见均为称职。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2015年4月组织实施了对董事2014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工作，形成《2014年度董事履行职责情况的评价报告》，并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综上，监事会认为：2014年，各位董事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诚实、守信地行使本

行章程赋予的权利，认真、勤勉地履行各项董事义务，在各董事履职过程中，未发现存在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董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规定的不得评为称职或应当为不称职的情形，监事会对 2014 年度董事履行职责情况的评价结果全部为称职。

二、201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监事会根据 2014 年高级管理层执行董事会决议的情况、2014 年本行经营管理情况和经营业绩表现以及其他在日常监督中掌握的相关信息对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评价。

2014 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宏观形势，本行高级管理层积极贯彻国家政策和金融监管要求，有效应对市场变化，着力解决发展中的矛盾和问题，各项业务持续发展，经营成果符合预期，比较好地完成了董事会下达的各项计划任务。

监事会认为：2014 年，各位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认真执行董事会决策，接受监事会监督，未发现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规定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利用其在本行的职务和权力为自己谋取私利或其他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行为。监事会对 201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评价结果全部为称职。

专此报告，请予审议。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文件六 审议议案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董事、董事会秘书：唐 斌

各位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以及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上海证交所有关年报编制规范，本行已完成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工作。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国内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

本年度报告及摘要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开披露。专此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报告人：李 健

各位股东：

现将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报告如下：

一、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4 年，本行根据年初董事会确定的经营方针和计划安排，全行上下认真贯彻国家经济金融改革政策，坚持“稳发展、保安全、促转型”的基本工作主线，稳健进取，灵活应变，深化改革，提质增效，成功经受住内外部环境变化带来的各项考验，经营成果总体符合预期。

业务规模平稳增长。截止 2014 年末，集团资产总额 44063.99 亿元，比年初增长 19.7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579.34 亿元，比年初增长 29.12%；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 22677.80 亿元，比年初增长 4.49%；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 15931.48 亿元，比年初增长 17.40%；年末资本净额 3287.67 亿元，比年初增长 31.41%，资本充足率 11.29%，一级资本充足率 8.89%，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45%。资产负债协调匹配，主要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财务表现总体符合预期。集团全年实现各项营业收入 1248.98 亿元，同比增长 14.28%。全年实现营业支出 647.08 亿元，同比增长 17.21%，成本收入比 23.78%，继续保持较低水平。集团全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471.38 亿元，同比增长 14.38%，超出董事会下达的年度计划目标 3.6 个百分点，其中银行实现净利润 451.66 亿元，同比增长 14.29%。集团总资产收益率和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18% 和 21.21%，继续保持国内优秀水平。

资产质量总体可控。受经济下行以及部分区域、行业风险加速暴

露冲击，不良资产有所上升，但总体处于可控水平。截止 2014 年末，全行不良贷款余额 175.44 亿元，比年初增长 69.82%；不良贷款比率 1.1%，比年初上升 0.34 个百分点。根据合规审慎原则，充分计提风险拨备，年末拨备覆盖率 250.21%，拨贷比 2.76%，拨备覆盖总体充足。

二、201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015 年全行预算安排以稳增长、保安全、促转型为基本出发点，继续强化价值创造理念，平衡规模、效益与质量的关系，保持盈利平稳可持续发展；全面加强风险与内控管理；坚持客户为中心经营理念，围绕经营转型，推动大投行、大资管、大财富业务发展，积极把握利率市场化和金融脱媒背景下的盈利新增长点，推动集团战略协同。根据五年规划纲要的总体目标和要求，结合 2015 年本行面临的主要经营形势及总、分行计划上报情况，编制 2015 年业务经营与发展综合经营计划和预算方案。

1、2015 年末集团总资产 48339 亿元，计划比年初增长 9.7%，其中银行母公司总资产 47519 亿元，比年初增加 4200 亿元；集团总负债 45353 亿元，比年初增长 9.4%，其中银行母公司总负债预计 44633 亿元，比年初增加 3842 亿元；集团所有者权益 2986 亿元，同比增长 14.4%，其中银行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886 亿元。

2、2015 年集团本外币稳定负债来源（含各项存款、同业存款、应付债券）计划增加 3950 亿元，比年初增长 10.5%，银行母公司各项存款¹余额新增 3500 亿元，计划比年初增长 15.4%；银行母公司人民币各项贷款计划比年初新增 1800 亿元。

3、集团 2015 年营业收入计划 1301 亿元，预计同比增长 4.2%；其中：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97 亿元，同比增长 10%。集团 2015

¹ 本文所指各项存款为会计科目口径，非统计口径，不含央行 387 号文中“非存款类金融机构纳入各项存款的统计口径”调整。

年业务及管理费用计划 323 亿元，同比增长 9.7%，银行 2015 年业务及管理费 312 亿元，同比增长 9.4%。其中，集团 2015 年成本收入比计划 25.13%，同比提高 1.2 个百分点。2015 年集团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99 亿元，同比增长 5.9%，其中，银行实现净利润 478 亿元，同比增长 5.8%。

5、预计 2015 年末银行不良贷款余额（核销、资产转让、保险缓释后）约 269 亿元，不良贷款比率为 1.5%，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约 240 亿元。

专此报告，请予审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报告人：李 健

各位股东：

2014 年兴业银行法人银行净利润为 451.66 亿元，加年初审计后未分配利润 899.99 亿元，扣除 2013 年度现金分红 87.64 亿元，本次可供分配利润为 1264.01 亿元。建议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一、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014 年末本银行法定盈余公积已达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按照公司法规定不再提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2014 年末，本银行注册资本为 19,052,336,751 元，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为 9,526,168,375.50 元。本次利润分配前，本银行法定盈余公积余额为 9,526,168,375.50 元，已经达到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不再提取。

二、提取一般准备。2014 年末提取一般准备 107.19 亿元。

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的规定，金融企业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计提一般准备，一般准备余额原则上不得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

2014 年本银行风险资产余额为 2,802,915,146,195.38 元，应提一般准备 42,043,727,192.93 元，2013 年末一般准备余额 31,325,105,591.96 元，本次应计提 10,718,621,600.97 元。

三、支付优先股股息 0.51 亿元。2014 年本行以非公开方式发行优先股 1.3 亿股，每股面值 100 元，票面股息率 6.00%，付息方式为每会计年度付息一次。2014 年度计息期间为优先股发行缴款截止日 12 月 8 日至 12 月 31 日，应付优先股股息 51,287,671.23 元。

四、分配普通股股利。根据本行章程对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监管机构对资本充足率的要求以及本行业务可持续发展等因素，拟以 2014 年末总股本 19,052,336,751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7 元（税前），共分配现金红利 10,859,831,948 元。

上述分配方案执行后，余下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

专此报告，请予审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 201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报告人：李 健

各位股东：

本行章程规定，本行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决定，聘期一年，可以续聘。现就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根据财政部2010年12月发布《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招标管理办法（试行）》（财金[2010]169号），本行采用招标的方式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一经中标，有效期限最长为三年，在中标有效期内，续聘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可不再招标，同时连续聘用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超过5年。本行2014年已经通过招标方式选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同时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服务期限尚未满五年，因此2015年可以续聘，无需再次招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自2011年成为本行会计师事务所后，较好的完成各期工作，包括半年报审阅、年报审计和内控审计等各项工作，还为本行健全内控制度、加强财务管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提供诸多有价值的增值服务。

根据上述情况，本行拟继续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2015年度外部审计师，聘期一年。2015年年报审计、半年报审阅及内部控制审计合计总费用（包括交通费、食宿费、文具费、通讯费、印刷费及相关的税金）为人民币898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审阅748万元，内控审计150万元。

2015年度审计费用较2014年度增加138万元，费用增长的主要影响因素包括：

（一）业务规模快速增长，综合化经营推进：2014年集团总资产有约20%的增幅，规模已处于同类型上市银行的前列，业务规模是影响审计费用的主要因素；同时综合化经营持续推进，子公司数量及类型增加，也提升了集团审计的复杂程度。

（二）2014年7月1日起新生效会计准则的推行提升了2015年度审计工作的工作量和难度。

（三）本行对德勤过往年度的服务品质总体上满意。

（四）增加后的审计费用仍为同类型上市银行较低水平。

专此报告，请予审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

报告人：李 健

各位股东：

为拓宽负债渠道来源，改善资产负债结构，确保资产负债平稳发展，本行拟在 2017 年底前，根据监管政策导向和外部市场情况，在境内和境外市场分次发行总额不超过等值于人民币 1000 亿元的金融债券，所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本行中长期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小微企业、绿色金融等领域的业务发展。

一、发行金融债支持小微企业、绿色金融业务发展的必要性分析

（一）发行金融债券有助于弥补本行小微企业、绿色金融业务发展资金来源不足的问题。小微企业、节能减排领域的客户不同于传统的中大型客户，由于融资相对困难，其资金使用通常较为充分，贷款资金留存较少，贷款吸存率大幅低于其他类客户的贷款吸存率。因此，发行金融债券能够拓宽本行的融资渠道，所募集的中长期资金不需要缴纳存款准备金，可百分之百用于支持信贷投放。

（二）本行亟需通过各种途径努力发展负债，特别是加强主动负债拓展弥补一般性负债的不足，以缓解流动性压力，确保资产负债平衡发展。随着利率市场化进程加速推进，互联网金融产品和理财产品对商业银行正常的负债业务带来较大冲击，可以预见，未来商业银行负债业务拓展面临的难度正在加大，负债来源不足已成为制约本行业务发展的重要瓶颈。

（三）未来本行面临主动负债集中到期的流动性压力，需要通过发行金融债券来筹集中长期资金，有效防范流动性风险。在本行一般性定期存款中，三年期以上定期存款的占比不足 2%。目前现有主动

负债余额超过 2200 亿元，包括金融债、次级债、混合资本债、协议存款和同业存单，在各项负债中的占比逐年提高。其中，已发行的存量金融债券余额为 680 亿元，有 380 亿元将在 2016 年到期，混合资本债 40 亿元也将在 2016 年到期。2014 年末本行协议存款余额为 835 亿元，其中 2015 年到期 451 亿元，2016 年到期 249 亿元。因此，通过发行金融债券补充中长期资金，有助于确保本行资产负债期限结构合理匹配。

二、发行金融债券的可行性分析

（一）发行金融债券支持小微企业、绿色金融业务发展符合国家政策导向

近年来，我国对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引导不断加强，特别是在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的背景下，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还将进一步深化。2013 年 7 月，国务院印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67 号），强调整合金融资源支持小微企业发展。2013 年 8 月，国务院印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 号），进一步推进银行业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2013 年 8 月，银监会印发《中国银监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3〕37 号），规定 15 条具体措施进一步推进小微企业金融服务。2014 年 6 月及 2015 年 2 月，人民银行定向下调存款准备金率引导信贷资源支持小微企业业务发展。

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等绿色领域也是未来国家调结构，促转型的支持重点，党的十八大提出建设“美丽中国”的愿景，其中重要的推力就是绿色金融业务的发展。据悉，日前人民银行已着手成立专项课题组，研究绿色债券发行指引的相关事项。

（二）本行符合银监会及人民银行规定的发债条件

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商业银行发行金融债券应具备以下条件：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核心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4%；最近三年连续盈利；贷款损失准备计提充足；风险监管指标符合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中国人民银行要求的其他条件。本行符合金融债券发行的各项规定。

1、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本行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时，本行始终致力于维持高水平的公司治理结构，努力按照 A 股上市银行的标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机制。

2、资本充足率符合监管要求。截至 2014 年末，本行集团和法人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1.29%、10.95%，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8.89%、8.51%，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8.45%、8.05%，资本充足率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3、最近三年连续盈利。2012-2014 年，本行分别累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347.18 亿元、412.11 亿元和 471.08 亿元，连续实现盈利。

4、贷款损失准备计提充足。本行已实行贷款五级分类并严格执行五级分类标准，2012-2014 年的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0.43%、0.76% 和 1.10%，拨备覆盖率分别为 465.82%、352.10% 和 258.18%。资产质量优良，减值准备计提充足。

5、本行主要风险监管指标符合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具体如下：

主要指标 (%)	标准值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资本充足率	≥ 8%	10.95	10.56	11.86
一级资本充足率 (新办法)	≥ 6%	8.51	8.39	-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新办法)	≥ 5%	8.05	8.39	-

主要指标 (%)	标准值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核心资本充足率 (旧办法)	≥ 4%	8.46	-	9.22
不良贷款率	≤ 5%	1.10	0.76	0.43
存贷款比例 (折人民币)	≤ 75%	64.76	61.95	66.50
流动性比例 (折人民币)	≥ 25%	41.59	35.79	29.47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 10%	8.26	7.06	4.34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集中度	≤ 50%	20.44	23.72	21.81
拨备覆盖率	-	258.18	352.10	465.82
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	≥ 100%	142.04	117.64	119.21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 100%	140.89	119.44	121.83

备注：以上数据为法人银行口径。

6、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行稳健经营，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 发行金融债券，特别是在海外发行的筹资成本较低，本行已经具备较好的金融债券发行经验，金融债券发行成本能够控制在合理范围。

相对于存款等传统融资方式，发行金融债券属于市场化主动融资，商业银行可以根据市场利率变动趋势，灵活选择金融债券发行市场、发行时机和发行方式，降低筹资成本。随着人民币国际地位的提升，目前在香港、台湾等海外市场人民币沉淀越来越多，国内监管当局也正研究和鼓励商业银行到香港、台湾发行金融债券，且海外市场的筹资成本相对国内市场更低。

从历史经验看，此前本行由于把握了较好的发行时机，发行方式选择得当，已发行的金融债券利率成本控制在合理范围。

表：近十年本行金融债券发行情况表

单位：亿元/%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利率	利率形式	发行期限
2006 年金融债券	50.00	2006.04.06	2011.04.06	2.98%	固定利率	5 年

2006 年金融债券	80.00	2006.12.19	2011.12.19	3.45%	固定利率	5 年
2006 年金融债券	80.00	2006.12.19	2016.12.19	3.75%	固定利率	10 年
2007 年金融债券	70.00	2007.03.29	2012.03.29	3.78%	固定利率	5 年
2007 年金融债券	50.00	2007.03.29	2012.03.29	2.90%	浮动利率	5 年
2008 年金融债券	56.55	2008.08.11	2011.08.11	5.32%	固定利率	3 年
2008 年金融债券	52.65	2008.08.11	2011.08.11	5.19%	浮动利率	3 年
2008 年金融债券	40.80	2008.08.11	2013.08.11	5.39%	浮动利率	5 年
2011 年金融债券	300.00	2011.12.28	2016.12.28	4.20%	固定利率	5 年
2015 年金融债券	300.00	2015.1.19	2018.1.19	4.95%	固定利率	3 年

三、金融债券发行方案概要

(一) 发行方式：面向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或通过主承销商组建承销团以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或由本行（含本行的海外分支机构）在境外市场发行；

(二) 发行规模：总额不超过等值于人民币 1000 亿元；

(三) 发行时间：2017 年底前分次分期发行；

(四) 担保机制：采用无担保形式发行；

(五) 债券期限：债券期限不超过 10 年；

(六) 利率方式：根据不同投资者的不同需求，拟采用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两种方式；

(七) 发行对象：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投资人，香港、台湾债券市场的投资人，或国内监管当局认可的其他类型境内外市场的投资人；

(八) 授权及决议有效期：请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授权管理层组织实施，授权有效期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专此报告，请予审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部分董事的议案

独立董事：朱 青

各位股东：

周勤业先生已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向董事会递交辞呈（任期在新任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获监管部门核准日结束），廖世忠先生和蔡培熙先生近期已辞去董事职务。廖世忠先生和蔡培熙先生担任本行董事近 11 年，周勤业先生担任本行独立董事也有 3 年时间，三位董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履职，为推动董事会规范运作和有效决策发挥了重要作用，本行董事会向他们表示诚挚感谢！

近期，经本行股东福建省财政厅推荐，现拟报请股东大会选举陈逸超先生为非执行董事；经广泛筛选并履行面谈和董事会提名等程序，拟报请股东大会选举林华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董事提名和选举办法》有关规定，由于新加坡政府直接投资公司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股份，其将不再向本行推荐董事候选人，为此董事会暂空缺董事席位一名，本行后续将根据股权结构变化，研究进一步优化董事会成员类别结构，并积极物色合适人选后予以增补。两位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陈逸超，男，1950 年 11 月出生，现已退休。历任福建省财政厅工作人员、研究所副所长，长汀县副县长（挂职），福建省财政厅信息中心主任、综合处处长、办公室常务副主任（正处长级）。教育背景：1974 年 9 月-1977 年 8 月就读于厦门大学经济系财政金融专业（大学普通班），1990 年 9 月-1993 年 7 月在厦门大学财政学专业取得在职研究生学历。

林华，男，1975年9月出生。现任厦门国家会计学院客座教授，兼中国财富管理50人论坛固定收益首席研究员、中国微金融50人论坛成员。曾任金圆资本管理（厦门）有限公司总经理、厦门市创业投资公司（厦门市政府母基金）总经理，中国广东核电集团资本运营部投资总监、美国毕马威结构部高级模型工程师和项目经理。教育背景：加利福尼亚大学欧文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主修会计及金融），拥有金融风险管理经理人资格（FRM）、美国金融师协会特许金融分析师资格（CFA）、美国注册会计师（CPA）等资格，在资产证券化领域拥有丰富经验。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初步审查和董事会审议通过，以上两位候选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有关要求，现提请股东大会逐一进行选举，并在当选后报银行业监管部门核准任职资格。

专此报告，请予审议。